

清远市清城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城区人社〔2023〕49号

签发人：邱劲刚

关于印发《清城区关于纺织服装技术技能人才招引稳岗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清城区关于纺织服装技术技能人才招引稳岗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1日

清城区关于纺织服装技术技能人才招引稳岗的 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广清纺织产业有序转移工作部署,加快我市纺织产业劳动力的聚集及素质提升,强化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人力资源要素支撑保障,推动《清城区关于纺织服装技术技能人才招引稳岗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清城纺织服装招引稳岗六条”)落地见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高技能人才带动稳岗就业

(一) 补助对象

经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广清纺织产业有序转移园(以下简称“转移园”)管辖范围内缝纫类工种紧缺型高技能人才(缝纫类紧缺型工种范围为:平车、打边、冚车、制板、双针、裁床、拉布、熨烫、查货、尾部专机)。

1. 建立评审小组专家库。组织在清院校、培训机构推荐相关专业技术师资,以及“转移园”管理范围内已入驻并经营生产的企业技术骨干组织区评审小组专家库。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制定评审考核标准,对提交申请的缝纫类工种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进行评审认定。【详见附件 1-1、1-2】

2. 紧缺型高技能人才由“转移园”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进行推荐,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予以登记并建立人才库。其中所推荐人员已在“转移园”内企业就业的,所推荐人员的入职时间需为 6 月

9日后。人才库每季度进行一次申报评定（2023年7月、10月，2024年1月、4月）。

3. “转移园”内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为“转移园”内其他企业招用高技能人才的，适用本条的扶持政策。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时，登记在册的紧缺型高技能人才仍在职在岗且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2. 企业为新招用登记在册的紧缺型高技能人才按规定缴纳社保费，或已发放6个月及以上的工资。

3. 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转岗换岗到“转移园”内其他企业就业的，仍可提出补贴申请。

（三）补助标准

按照“先申报、先认定、先支持”的原则补助支持人数总计不超过300人。发放标准为2.5万元/人的稳岗补助（入职连续工作满6个月发放1万元，连续工作满12个月后再发放1.5万元）。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人才库内技能人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6个月以上工资流水。支付工资或参保的企业需为“转移园”管理范围内的纺织企业。技能人才的补贴申请材料，统一由园区收集并向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如下：

（1）《高技能人才带动稳岗就业补贴申报表》（附件1-3）；

（2）《高技能人才带动稳岗就业补贴申请人员汇总表》（附

件 2)；

(3) 企业为技能人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证明(应包含最近 1 次参保记录)或近 6 个月企业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

(4) 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核准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只需在首次申报时提交,后续申报无需重复提交)。

(6) 申报企业的信用记录。

以上资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一份),申报时需备原件核对。

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审核资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有效甄别,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中难以确认的信息可要求申请者予以配合协助。

对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政府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经办部门要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取消补贴资格,并及时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或者核实异议事项与事实不符且不影响补贴发放的,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第二条 支持企业自主招工引才

(一) 补贴对象

“转移园”管理范围内的纺织企业。

(二) 申报条件

1. “转移园”管理范围内的纺织企业开展自主招收生产一线

员工（需为首次进入园区工作的员工，不包括企业内行政及后勤类人员，下同），且员工连续工作满3个月及以上并每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转移园”管理范围内的纺织企业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招用生产一线员工，签订半年以上期限的购买服务合同，且在3个月内动态维持在50人及以上。

3. 第三方机构须为在清远市注册登记或备案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

（三）补助标准

对满足申报条件1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1500元/人的招工补贴。对满足申报条件2的企业，给予合同规定服务费用30%的补贴，每家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5万元。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补贴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满足条件后（即第4个月起）6个月内，向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鼓励由园区统一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申请。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自主招工引才补贴申报表》（满足申报条件1的企业使用附件3，满足申报条件2的企业使用附件4）；

（2）《企业自主招工引才补贴申请人员汇总表》（满足申报条件1的企业使用附件5，满足申报条件2的企业使用附件6）

（3）劳动合同，购买服务合同（申报条件2的企业需提供）；

（4）员工近3个月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合同约定付

款的银行流水证明（申报条件 2 的企业需提供）。

（5）自主招工引才证明（附件 3.1）

2. 受理审核。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审核资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有效甄别，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中难以确认的信息可要求申请者予以配合协助。

3. 公示。对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政府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经办部门要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取消补贴资格，并及时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或者核实异议事项与事实不符且不影响补贴发放的，出具初审意见。

4. 资料审定及资金拨付。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在资金申报表上加具审批意见，送区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第三条 以“工”引“工”补贴。

（一）补贴对象

入职于“转移园”且为本企业介绍新招用生产一线员工的推介人和被推介员工（均不包括企业的行政及后勤类人员，下同），被推介员工需为首次进入园区工作的员工。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时推介人和被推介员工仍在职在岗并与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

2. 推介人及被推介员工按规定连续缴纳满 3 个月社会保险

费或近3个月工资银行流水，且每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推介人需先于被推介人入职“转移园”内企业。

（三）补助标准

推介人按推荐符合申报条件新员工每人1500元（可同时推介多人）标准给与补助，被推介员工按1500元标准补助且不得重复申请。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补贴申报。补贴对象系“转移园”内相关企业员工，为本企业推介新员工工作满3个月后6个月内，向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鼓励由用人单位或园区统一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申请。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以“工”引“工”补贴申报表》（附件7）；

（2）劳动合同；

（3）推介人及被推介员工连续3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证明或近3个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

2. 受理审核。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审核资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有效甄别，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中难以确认的信息可要求申请者予以配合协助。

3. 公示。对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政府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经办部

门要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取消补贴资格，并及时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或者核实异议事项与事实不符且不影响补贴发放的，出具初审意见。

4. 资料审定及资金拨付。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在资金申报表上加具审批意见，送区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第四条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招工引才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备案或取得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介缝纫类技术工人到“转移园”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就业。

2. 企业为被推介技术工人缴纳满3个月社会保险或发放3个月及以上工资（每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技术工人首次在“转移园”企业就业。

（三）补助标准

一次性推介50人以下的，按照15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机构推介补贴；对一次性推介50人及以上的，按照2000元/人的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机构推介补贴。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项目申报。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满3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鼓励由用人单位或园区统一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申

请。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招工引才介绍补贴申请表》(附件8)；

(2)《招工引才介绍补贴花名册》(附件9)；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职业介绍协议；

(5)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6)被推介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7)被推介人员近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证明或近3个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

2. 受理审核。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审核资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有效甄别，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中难以确认的信息可要求申请者予以配合协助。

3. 公示。对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政府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经办部门要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取消补贴资格，并及时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或者核实异议事项与事实不符且不影响补贴发放的，出具初审意见。

4. 资料审定及资金拨付。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在资金申报表上加具审批意见，送区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第五条 支持在清院校输送顶岗实习人员

(一) 补贴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符合条件普通高等学校及技工院校(以下简称“在清院校”)及毕业年度顶岗实习人员。

(二) 申报条件

1. 在清院校推荐本校毕业年度学生到“转移园”企业一线岗位顶岗实习连续一个月以上。

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对顶岗实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3. 企业或学校为顶岗实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三) 补助标准

对在清院校按 2000 元/人标准一次性给与补助;对顶岗实习人员按 1000 元/人/月给与补助,顶岗实习不够 1 个月(每月按 22 个工作日计算)不得申请该补贴,超过 1 个月不满 2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超过 2 个月不满 3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补贴期限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个月。

(四) 申报资料及程序

1. 项目申报。补贴对象应于顶岗实习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顶岗实习人员补贴由所在院校一并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申请。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顶岗实习补贴申请表》(附件 11);

- (2) 《顶岗实习补贴花名册》(附件 12);
- (3) 在清院校与企业签订输送顶岗实习协议;
- (4) 在清院校办学许可登记证复印件;
- (5) 毕业年度顶岗实习人员学籍证明;
- (6) 企业与顶岗实习人员签订的实习协议;
- (7) 顶岗实习人员工作补贴发放银行流水证明;
- (8) 考情登记表(可参照附件 13)
- (9) 顶岗实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

2. 受理审核。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审核资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有效甄别,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中难以确认的信息可要求申请者予以配合协助。

3. 公示。对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政府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经办部门要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取消补贴资格,并及时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或者核实异议事项与事实不符且不影响补贴发放的,出具初审意见。

4. 资料审定及资金拨付。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在资金申报表上加具审批意见,送区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第六条 申请补贴的企业和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支持的,依法追回有关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本工作指引为“清城纺织服装招引稳岗六条”的操作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后已开展相关招工、培训工作，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且未申领相应补贴的，可按本工作指引申领相关补贴，属第二条中企业自主招工引才的生产一线员工不能与第三条中以工引工中的被推介员工为同一人。本工作指引由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优化调整。